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科定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张科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姜泽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姜泽先生已于2020年9月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成福

金 浪

吕延涛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